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相关条款。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出资3000万元与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3、《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伊国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5日

●报备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5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3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7月25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会议表决11票同意,无弃权反对票。同意投资3000万元与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齐控新能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主要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项目的实业投资、风险投资及相关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其他合伙人情况

1、公司名称: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住所:山东省齐河县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壹佰万元整

营业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含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向阳路23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营业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及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桥梁工程建设;道路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住所: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万元整

营业范围: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液氩、氧化球团的生产、销售;煤炭、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钢坯、电器机械销售;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含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矿渣微粉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

3、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实业投资、风险投资及相关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4、投资人及投资金额: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性质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5768720080GU	货币	150	普通合伙人
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5493251739 9	货币	9,000	有限合伙人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5754483889Y	货币	2,850	有限合伙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68733877C	货币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	-

以上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5、执行事务合伙人: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6、存续期限:7年

7、出资缴付期限:合伙人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的付款通知后根据付款通知所载内容及时间向本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

8、合伙事务的执行: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处理合伙企业关于目标项目投资及退出、分配收益及其他管理及运营的事务。

9、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7名,由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齐河控股”)委派4名委员,普通合伙人、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永通实业”)和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能科技”)各有权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2/3)及以上通过方可,但该等委员中应包含普通合伙人委派委员同意方能通过有效决议。

10、收益分配:任何来源于投资目标项目所得的可分配现金不得用于再投资,应尽快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出资返还:首先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总额,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优先回报:出资返还完成后,若有剩余,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按照出资到账日至全部实缴资本返还之日,年化4.35%单利收益率(“优先回报率”)计算出的优先回报收益(“优先回报收益”);

(3)收益分成:在支付(1)和(2)后,仍有剩余的部分,若年化收益率在10%及10%以下,余额在普通合伙人、齐河控股、永通实业、金能科技之间按照5:87.2:3.8:4的比例进行分配;若年化收益率在10%以上,余额则在普通合伙人、齐河控股、永通实业、金能科技之间按照10:82.2:3.8:4的比例进行分配。

在合伙企业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上述分配款项前,如有限合伙人存在未支付合伙费用、其他税费或违约金的情况,普通合伙人应首先将待支付的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相关费用并代该等有限合伙人支付,剩余分配款项再向有限合伙人支付。

11、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现行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生效: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收益,公司与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补偿人:永通实业和金能科技。

2、权益份额回购:齐河控股同意并承诺,自被补偿人实缴全部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之日起算至三(3)年届满之日(以下简称“投资届满日”),若合伙企业仍未从目标项目中全部退出,则齐河控股将根据被补偿人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回购被补偿人届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份额(以下简称“权益回购”)。权益回购的回购价格应按照如下公式予以计算:

回购价格 = 被补偿人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初始实缴出资额 X (1+N X T/365)-M

其中:

N为优先回报收益率,即【4.35%】年化单利;

T为被补偿人全部初始实缴出资额实缴至合伙企业之日起至投资届满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M为被补偿人在权益回购完成之前,从合伙企业所取得的全部款项。

3、差额补足义务:若自投资届满日之前,合伙企业已完成目标项目的全部退出,但被补偿人未能根据《合伙协议》第七章的约定取得其全部实缴出资的返还及该等实缴出资额根据《合伙协议》所计算的优先回报收益(以下简称“本金和预期收益金额”),则被补偿人有权在前述目标项目全部退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补偿通知”)的形式,要求齐河控股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支付差额补足款项(以下简称“差额补足款项”)。

4、违约责任:齐河控股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权益份额回购义务的,相应被补偿人有权要求齐河控股每逾期一日按照回购价格的【0.05%】支付违约金;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相应被补偿人有权要求齐河控股每逾期一日按照差额补足款项的【0.05%】支付违约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是公司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本次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依法不参与合伙企业的具体经营业务,不直接控制项目资产及经营,面临项目资产控制力不足而带来的风险。

所投资的项目会受自身的经营、行业环境、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31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5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07.00万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5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20002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7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购买4亿元的理财产品。2017年5月25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2.5亿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5日、5月26日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了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议通过7.2亿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此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和期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06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6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6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6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复函;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编号:临2017-06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17年7月20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议案的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止。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8年8月14日。除上述有效期延长之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止。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8年8月14日。除上述有效期延长之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06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议案的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止。

2017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3号),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尚未结束,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8年8月14日。除上述两项有效期延长之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事项均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编号:临2017-06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10日9点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10日

至2017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
2.02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4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2.0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担保情况	√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9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2.10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等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2017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17/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7:30-8:30。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4、传真:0464-2915999、2919908

七、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2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77版)

项目	2017年6月末/半年度	2016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8872	8364
负债总额	2337	1921
所有者权益	6535	6443
资产负债率	26.34%	22.97%
流动比率	1.71	2.23
速动比率	1.23	1.70
营业收入	3815	6860
营业成本	2982	5515
净利润	352	578
毛利率	21.83%	19.61%
销售净利率	9.23%	9.94%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37	1755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丰华冶金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丰华冶金的发展。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预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3,245万元。逾期担保的情况说明如下:此笔担保为本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逾期金额3,245万元。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已通过本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就该担保事项做出了相关安排,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2015年度报告的相关说明)。除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57,705万元(含本次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20,000	
2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	33,705	审议金额为5000万美元,按7月24日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美元=6.741元人民币折算
3	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000	
	合 计	257,705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98,005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164,3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实际发生33,705万元)。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06%,占按照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2014-2016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表日为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6.2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担保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丰华冶金本次新增授信4000万元,如果全部放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资产负债率将变为49.23%,流动比率将变为1.26,速动比率将变为1.08。

尽管丰华冶金目前经常情况较好,但如果市场行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丰华冶金新项目不能顺利实现预期收益,将可能会影响到丰华冶金的偿债能力。

为应对该等担保风险,丰华冶金同意以其拥有的三宗面积合计为4415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向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同时其他股东袁鹰、王峰、袁洪斌愿意以其个人信用及其持有的丰华冶金合计66.49%的股权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

按照平罗县同区域工业用地2017年的挂牌出让价格96元/平方米计算,丰华冶金用于抵押反担保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约为423.90万元。按照丰华冶金2017年6月末的净资产计算,其他股东合计66.49%的股权价值约为4345万元。以上资产合计价值可以覆盖我公司的担保金额。同时,王峰、袁鹰、袁洪斌作为丰华冶金的股东和经营层,以其个人信用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丰华冶金的经营情况和我公司担保风险予以保障。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7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丰华冶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7-07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7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递交的方式发送,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廖岚,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黄厚兵、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